

# 安徽建筑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院函〔2024〕2号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推荐工作方案

为做好学院 2024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申报评审工作，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根据教务处《关于开展学校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揭榜挂帅”项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研究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管理

学院调整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长和副组长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学院办公室、教学办、科研办、学工办、团委、基层教学组织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等组成（院函〔2024〕1号）。负责落实学院大创项目申报、项目初选推荐、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组织验收、项目资助经费使用监管、业务指导等工作。

### 二、日程安排

提交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4 月 7 日

初审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4 月 10 日

评审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3 日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4日—4月16日

上报时间：2023年4月17日

### 三、评审流程

大创项目的评审采用线上评审和线下评审相结合的方式，4月17日前完成所有申报项目的评审上报工作。项目评审专家为学院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工作小组成员。

#### （一）线上评审

1. 学院团委首先根据申报情况，针对项目负责人所属单位等基本情况进行申报资格和意识形态审查，着重排除重复申报项目，（即申报同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不同类型级别的项目（含揭榜挂帅项目）），同时对于项目负责人非本学院的申报项目予以筛查并通知其从所在学院处申报。

2. 学院组织评审专家组建国家级、省级项目评审组、校级项目评审组、揭榜挂帅项目评审组，根据项目申报的类型级别进行分组线上评审，评审时首先对所有申报项目隐去指导老师信息，再分发给相应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成绩参照《电信学院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精确到0.1分。每份申报书至少具有三位专家有效评分，最终成绩取平均分，按照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各类型拟推荐立项项目。

#### （二）线下评审

学院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线下集中评审，根据线上各评审专家组评定的结果进行复核，学院团委负责汇总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申报项目学院内排名，报学院领导审定签字、加盖公章后公示张贴在学院公告栏，公示无误后，并于4月17

日报送学校创新创业学院。

#### **四、评分细则**

详见电信学院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评分标准（附件 1）。

本方案解释权归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信学院）所有。

附件 1：电信学院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评分标准；

附件 2：电信学院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22 日

# 附件 1 电信学院 2024 年度大创项目立项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得分
		8-10 分	6-8 分	4-6 分	4 分以下	
立项依据 (30 分)	选题意义和应用前景 (10 分)	选择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或国内外前沿课题。有重要研究实践意义和近期应用前景。	选题有较大的研究和实践意义，能解决现实问题。	有一定研究意义，有应用前景。	研究意义不大，应用前景不明显。	
	研究目的 (10 分)	研究目的明确，论证充分、严谨。	研究目的较明确，论证较充分、严谨。	研究目的明确，论证充分。	研究目的不明确，论证不充分。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或项目现状 (10 分)	清楚，且分析准确、全面。	清楚，分析不够全面。	了解部分情况，分析不准确。	不了解。	
研究内容及方法 (40 分)	研究内容 (10 分)	内容充实，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内容比较充实，结构比较完整，逻辑比较清晰。	内容充实，结构完整。	内容简单，结构存在问题，逻辑混乱。	
	项目创新点和特色 (10 分)	具有较大的理论创新或者实践创新，具有重大的推广价值和鲜明的研究特色。	有一定的理论或实践创新，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和特色。	具有部分创新，特色不够明显。	没有创新点和特色。	
	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路线 (10 分)	科学，先进，可行且有创新。	先进，可行。	可行。	难以实行。	
	预期目标和成果 (10 分)	目标和成果明确，有先进性或有突破。	目标和成果较明确，有一定的先进性。	目标和成果不够明确。	目标和成果不明确。	
工作基础 (30 分)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积累 (10 分)	前期项目的深入和创新。	有一定相关工作的积累，基础较好。	做过类似工作、基础一般。	无工作基础。	
	已具备的条件和保障措施 (10 分)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好，指导教师对本项目积极支持。	配套条件较好，有保障措施，指导教师对本项目积极支持。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一般，指导教师对本项目积极支持。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较差，指导教师对项目不了解。	
	项目主持人及成员组成 (10 分)	曾组织过科研或者社会实践，有一定的科研和理论基础；成员结构合理、研究能力强，分工明确。	曾参与科研或者实践；成员结构合理、研究能力较强，分工明确。	成员结构基本合理、研究能力一般。	成员结构不够合理或研究能力较弱。	
项目名称					总得分	

